

(A类)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新建函〔2018〕102号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政协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九届 二次会议第48号提案答复的函

马××、陶×、高××、李××、童××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给予解决水塘镇南达村、拉博村公厕及垃圾房建设的建议》县人民政府已交我局研究办理。

接到建议后，我局对给予水塘镇南达村、拉博村公厕及垃圾房建设的建议进行了面商核实，现结合我局职能作如下答复：

一、按照《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年至2020年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重点是实施“五类村庄”建设、“厕所革命”及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

二、你们提出的新建公厕的建议，按照新平县人居环境整治要求，建制村所在地的公厕已纳入全县计划实施范围内，村民小组的公厕待争取项目后逐步实施。

三、你们提出的建设垃圾房的建议，按照新平县人居环境整治要求，建制村所在地的垃圾填埋处理按组收集、村转运、片区集中处理的原则已纳入全县计划实施范围并可按规划适当配置转运车、转运箱，垃圾原则上不能焚烧处理。通过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村庄保洁员制度、垃圾收费制度、垃圾分类制度、土

地规划专管员制度，至 2020 年全县 12 个乡镇（街道）将实现生活垃圾设施全覆盖，1476 个自然村实现垃圾有效治理，覆盖率 100%。

感谢你们对新平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邓智琼 7022543）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委。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8月9日印发